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3608號

原　　告　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合盛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複　代理人　蔡沂彤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孟哲律師
被　　告　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伯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4、6、8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4、6、8所示之本票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零貳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捌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被告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原對原告有借款債權新臺幣（下同）3,800萬元，因而執有原告所開立如附表編號4、6、8所示本票3紙，惟原告已清償上開借款債權，被告竟拒不返還附表編號4、6、8所示本票3紙，顯然兩造就前揭本票債權等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

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二、被告建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劉伯鑫於原告起訴後已變更為劉伯謙，原告於民國108 年4 月23日行言詞辯論期日時聲請由劉伯謙承受本件訴訟，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 年10月30日向訴外人王貞几借款1,100 萬元，並簽立借據及開立如附表編號1 、2 所示票據予王貞几，約定借款期間3 個月，王貞几遂於隔日扣除利息100 萬元後，實際匯款1,000 萬元予原告，嗣王貞几將對原告之借款債權1,100 萬元讓與被告，原告因此重新開立如附表編號3 、4 所示票據予被告。又原告於107 年11月2 日向被告借款2,700 萬元，並開立如附表編號5 至8 所示票據予被告，約定借款期間3 個月，月息5 分，而被告扣除利息405 萬元後，實際交付2,295 萬元予原告，被告為規避收取高額利息之嫌，乃與原告簽訂合作興建契約書（下稱合建契約），將上開3,800 萬元借款（下稱系爭借款）轉換為履約保證金。然如附表編號3 、5 、7 所示支票經被告分別於108 年1 月30日、2 月11日提示後兌現，是原告已清償所有借款3,800 萬元，詎被告拒絕歸還原作為擔保之附表編號4 、6 、8 所示本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確認兩造間就附表編號4 、6 、8 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

2.被告應返還附表編號4 、6 、8 所示本票3 紙予原告；3.就聲明第2 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4 、6 、8 所示本票僅係擔保借款，兩造雖於107 年11月2 日簽訂系爭合建契約，惟無合建之真意，否則原告借得1,000 萬元後，豈會於108 年1 月30日由被告兌現附表編號3 所示支票。又依系爭合建契約第3 條約定，被告應匯款3,800 萬元保證金予原告，而扣除1,100 萬元

後，被告於107 年11月3 日實際匯款2,295 萬元，其中短少405 萬元乃係以月息5 分計算3 個月之利息，先行預扣，且衡諸常情，地主方豈會同意建方剋扣保證金，並開立票據予建方？復觀諸系爭合建契約第13條增訂第6 項約定之文義，及被告108 年1 月11日建開管字第10801110001 號函所示，豈有地主方應於訂約後3 個月兌現支票退還合建保證金，及地主方應定期（3 個月）返還保證金作為解除系爭合建契約之要件之理？更足徵兩造間實為借貸之法律關係。

2.縱如被告所辯系爭合建契約並非虛偽，且附表編號4 、6 、8 所示本票為系爭合建契約之擔保，然依被告108 年1 月11日建開管字第10801110001 號函之說明4 所示，附表編號3 、5 、7 所示支票3 紙業經兌現，則系爭合建契約已解除，兩造間合建關係消滅，附表編號4 、6 、8 所示本票自失所附麗，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 條、第179 條請求被告返還附表編號4 、6 、8 所示本票。況訴外人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士林開發公司）係原告自行尋找的合作對象，且僅於107 年11月30日簽署「合作備忘錄」，非如被告所指已簽約合建，且該「合作備忘錄」亦經士林開發公司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2018瑾霖建設和平東路高級飯店宅都更合建案（下稱系爭合建案）與被告洽談合作，被告前至系爭合建案現場勘查後，因原告信用週轉時間緊迫，遂在尚未談妥系爭合建案細節前即同意以訴外人王貞几名義，暫付 1,000 萬元予原告，而被告簽立借據及開立如附表編號1 、2 所示票據，並約定作為未來兩造合作系爭合建案之一部分保證金。嗣原告前交付被告系爭合建案企劃書、變更臺北市○○區○○段0 ○段000 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地主合建契約書、訴外人中租迪合股份有限公司核貸通知書等文件，經被告評估後，兩造始於107 年11月2 日簽署系爭合建契約，原告乃開立附表編號3 、5 、7 所示支票3 紙予被告，而被告則於同日匯款2,295 萬元予原告，加計已支付1,000 萬元，及被告以關係企業台灣真美日月潭會館住宿卷5,

000張作為現金抵付505萬元，作為系爭合建案之保證金3,800萬元，更於108年1月4日將附表編號1、2所示票據返還原告。嗣原告於108年1月4日與被告洽談系爭合建案時，約定如被告覓得第三方建商願以更優惠合建條件，且於同年月30日前參與該案，原告除將保證金如附表編號3、5、7所示支票3紙兌現外，願支付酬金3,000萬元（稅外加）予被告，而開立如附表編號4、6、8所示本票以擔保該酬金支付，詎原告與訴外人士林開發公司簽立合建之意向書等文件後，未依系爭合建契約第13條附則第5項及第6項增訂之約定支付合建保證金3,800萬元及酬金3,000萬元，共計6,950萬元予被告，又逕自解除系爭合建契約，是原告未合法解約，且違約在先，被告自無庸返還擔保系爭合建契約之附表編號4、6、8所示本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為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查兩造於107年11月2日簽立系爭合建契約，被告於同日匯款2,295萬元予原告，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3至8所示票據予被告，其中編號3、5、7所示支票經被告分別於108年1月30日、2月11日提示後兌現等情，有支票、本票、系爭合建契約、存款往來對帳單、存款存摺等件（見本院卷一第25-29、37-57、95-97、101-103）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系爭借貸之擔保，系爭借款已經原告清償，且縱認系爭本票為系爭合建契約之擔保，然合建契約業已解除，是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有無理由？

㈠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何？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前段定有明定。依票據

法第10條（即現票據法第13條）之規定，票據債務人祇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若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則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著有46年台上字第183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迭著有裁判闡釋甚明。

2.查本件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揆諸前揭判例、裁判意旨，票據債務人即原告固非不得以自己與被告間票據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事由，對抗執票之被告，惟原告應先就系爭本票基礎原因關係為何，負舉證之責。

3.經查：

⑴證人呂曉惠到庭證述：「（你是否曾經任職於原告公司？）我沒有任職，我是擔任顧問。我顧問工作是在處理原告的一些土地開發及需要調解的事情，顧問費每月是五萬元，任職期間是從106 年11月至108 年7 月。（提示原證五【按即系爭合建契約】）你有無參與該份契約書簽立過程？有。（請具體連續陳述參與經過？）當初是林合盛有資金的需求，經朋友介紹認識被告公司劉董事長，我有參與是三至五次，原告第一次要去借錢時，我們跟劉董事長一起去看我們內湖的建案，看完建案後，劉董事長直接轉到林合盛原告公司的辦公室去談借款的金額及抵押事項，我們當初是要借一千萬元，但劉董事長覺得原告抵押品沒有價值，一開始本來說要借

一千萬元，後來提高借三仟五百萬元，所以原告就提了一個和平東路合建契約做擔保，因為土地是屬於地主及林合盛共有的，約定如果借款還不出來，被告就可以參與合建，就將這筆借款當做合建保證金的訂金，上開約定內容是第二次見面講的，第一次見面是先簽借款一千萬元，於第二次見面才增加合建契約的部分，所以票才有一千萬元又增加到二千多萬元。我們本來約定二月底要全部還款完，雙方也約定在還款完以前，被告可以幫我們介紹跟別人合建賺取仲介費，因為被告公司並沒有真正想要合建，後來我們要還款前有找劉董事長一次，說我們想要延後還款，但劉董事長沒有同意，說若要延後還款要增加利息部分，所以後來被告公司就先主動寄一份存證信函給原告，說我們若還款完成契約就自動解除。（所以依照雙方合意，該契約的目的是在擔保借款或者是在借款未能給付時，作為合建的保證？）是。主要是在借款，只是但書說若還不出來，被告就可以參與合建契約。（簽訂合建契約時，雙方有明白說在未能還款的情況下，合建契約才生效？）錢沒有還合建契約才有效，這個雙方有說明清楚。（你所述未還款系爭契約才生效，是誰所說，或你如何認定的？）我聽到的就是他們兩人在過程中，劉台安就一直說，你還完錢我收利息，或者是有介紹我賺取佣金，所以我主觀認定是只要還完錢，被告並沒有真正要參與合建，而且劉台安有說，我兒子評估後，並沒有想要合建，主要是想要作為借款的擔保，就是借款不能還時，被告有權利跟原告一起合建。（你是否知道簽立該契約的同時，是否有簽發本票？）有，我們在簽立契約時有附上支票，支票的金額是還款金額加上利息，同時也有開立本票，本票用來擔保借款。（法官你有親自見聞開立本票的過程？）當天原告總經理有帶支票及本票到劉董事長那邊開立，我現在有點不記得，本票第一次借一千萬元有開一張，後來金額提高好像又有再開，因為他們在開時，我們是在旁邊聊天，開完要交付時，我是有在現場，但時間太久我現在記不太清楚。（本票是擔保

借款或是擔保合建契約之履行？）本票是擔保借款，因為簽立合建契約只是為了做借款的抵押，只有還款未成合建契約才生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3-126 頁）。衡以證人與本案並無一定利害關係，且其前開證言，業經具結，其當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故意為不利被告之陳述。

⑵且觀諸被告前於108 年1 月11日函文原告說明四、五所載：「查台端若開立交付予本公司之支票三張，屆期兌現之同時。暨解除旨揭契約」、「若台端就旨揭契約票據屆期有任何疑義，則須另行簽立合作興建契約書以為新履行保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9頁），依此文義，如原告所交付如附表編號3 、5 、7 之支票屆期獲提示，系爭合建契約發生解除之效力，是證人所述系爭合建契約係用以擔保系爭借款核與前開函文意旨相符，是證人所述，應屬實在。從而，堪認原告乃因資金需求而向被告借貸系爭借款，並簽立同額之支票及本票予原告，雙方並約定倘原告未能依約償還借款，則被告有權參與系爭合建案，是系爭合建契約及系爭本票均為兩造間系爭借款之擔保無訛。

⑶至被告雖辯稱：與原告間無系爭借款之借貸關係，其係支付系爭合建契約中之合建保證金3, 800萬元，方匯款2,295 萬元予原告，其餘不足額505 萬元，係以住宿卷之方式抵付云云，並提出同意書為憑（見本院卷一第772 頁），然原告並未收受住宿卷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82頁），倘被告給付前開款項之理由確為支付保證金，何以兩造就就高達505 萬元高額差額未給付或收受，均無異議，顯有違常情，被告前開辯稱，即無足採。

⑷被告辯稱：系爭本票為系爭合建契約之擔保云云。查系爭合建契約係於107 年11月2 日所簽立，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則為108 年1 月4 日，且兩造就系爭本票之簽發日期與系爭合建契約之簽發日期非同一日之事實，均不爭執，倘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系爭合建契約之履行，何以於簽立系爭合建契約時未同時開立系爭本票，且未將上情記載於系爭合建契約中。復

衡以系爭合建契約兩造之真意既為借款之擔保，再以系爭本票擔保合建契約之履行，亦難想像，且觀以系爭合建契約第2條：「（一）甲方（按即原告）將前述土地全部提供給乙方（按即被告）夥同鄰地、鄰房，配合設計興建高級大樓。（二）乙方提供建築所需之資金、建築技術管理、材料等，並與建築師聯合設計，依市政建管單位核准圖說為準興建房屋…」等語，足認系爭合建契約係約定由原告提供土地予被告興建房屋，被告則於約定工期內完成並交付無瑕疵之建物，而工程實務上多由建商即被告給付保證金予地主即原告以為擔保，本件卻由原告開立系爭本票以擔保合建契約之履行，亦有違常情。被告另辯稱系爭本票為係擔保系爭合建契約之增修條文中第13條第5項之仲介酬金云云。然衡以該約定之酬金金額為3,000萬，倘為該酬金之擔保，何以系爭本票之金額與該酬金金額不同，而係與系爭借款金額相同，益徵證人所述系爭本票系爭來擔保兩造間之系爭借款乙節，應屬實在。

㈡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應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就其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

2.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乃擔保系爭借款，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已清償完畢，業經其提出編號3、5、7所示支票經被告分別於108年1月30日、2月11日提示後兌現為憑，有該等支票、存款往來對帳單、存款存摺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因清償而消滅，而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兩造既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即系爭借款債權亦因清償而消滅，依前所述，

系爭本票債權自亦消滅而不存在，且被告並無繼續持有系爭本票之原因，當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主文第二項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6,400元	
證人旅費	602元	
合　　計	347,002元	

附表：

編號	種類	票　號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票面金額
1	支票	DA0000000		108 年1 月30日	1,100萬元
2	本票	TH0000000	107年10月30日	108年1月31日	1,100萬元
3	支票	DA0000000		108年1月30日	1,100萬元
4	本票	CH0000000	108年1月4日	108年1月30日	1,100萬元
5	支票	DA0000000		108年2月2日	1,350萬元
6	本票	CH0000000	108年1月4日	108年2月2日	1,350萬元
7	支票	DA0000000		108年2月2日	1,350萬元
8	本票	CH0000000	108年1月4日	108年2月2日	1,350萬元